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原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敬源	陈福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边门村瑞边里东片168号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边门村瑞边里东片168号	
电话	0663-2348056	0663-2348056	
电子信箱	changyunguan@gdhlek.net	gdshk@yesh.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3,742,329.34	396,477,691.72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8,387.58	18,627,237.51	-7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2,875.73	18,286,552.02	-11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8,515.73	-9,349,799.52	37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0.0197	-7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0.0197	-7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1.45%	-1.08%
总资产(元)	1,822,734,119.55	1,860,470,313.66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1,268,209.21	1,286,290,223.85	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兴昌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6%	187,132,600	0	质押 83,600,000
普宁市新鸿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6%	144,000,000	108,000,000	质押 128,200,000
杨广城	境内自然人	13.09%	123,948,948	92,961,711	
颜佑杰	境内自然人	1.04%	9,831,114	0	
李忠	境内自然人	0.96%	9,093,100	0	
张子和	境内自然人	0.93%	8,779,016	0	
董耀林	境内自然人	0.77%	7,332,300	0	
普宁市聚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6,515,100	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6,400,000	0	
张莉平	境内自然人	0.67%	6,373,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大股东中,兴昌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普宁市新鸿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属于杨广城家族控制的企业,杨广城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包括杨敬先生、杨福强先生、杨广城先生、杨福强先生及杨耀辉女士、杨耀辉女士。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被告知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李忠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十大股东中张莉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373,800股,存入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74.23万元,同比减少10.78%,其中玩具及相关业务占比59.30%,教育业务占比40.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84万元,同比下降74.3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94,270万股,资产总额182,273.41万元,同比减少2.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9,126.82万元,同比增长0.39%。
(1)玩具业务
2019年上半年,玩具行业人工、制造成本有所上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致海外市场业务不确定性增大,经济压力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通过积极深耕渠道和拓展客户,在激烈竞争中保持增长。公司以用户为中心,加强研发设计,提升产品质量,积极拓展渠道,报告期内实现玩具及相关业务营业收入20,977.32万元,同比增长3.81%。其中国内业务增长较快,占玩具业务比重由2018年度37.28%提高至报告期末47.25%;国际业务销售下降,占玩具业务比重由2018年度62.72%下降至报告期末52.75%。
产品方面,公司注重“个性化”与“科教性”的玩具开发,将科技、工程、艺术、数学为元素融入玩具的设计开发中,为消费者提供更具可玩性的玩具产品,报告期内,玩具业务研发投入共达785.09万,共申请专利33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22项),获得专利授权94项,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管理方面,公司着力于技术创新人才、管理团队实力及研发创新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统一采购、统一标准,严格把控生产工艺流程,开展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实现生产管理无缝隙、无断点。
销售方面,公司销售团队紧跟市场趋势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老客户;国内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百货商场、礼品店等,早教机构均等渠道拓展顺利,国内玩具及相关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911.05万元,同比增长26.78%;国际市场,全球贸易形势复杂多变使外贸业务不确定性明显增强,全球玩具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部分订单,国际玩具业务收入11,066.27万元,同比下降15.62%。
(2)互联网教育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教育业务共实现营收14,396.91万元,同比下降-22.90%,营收占总营收比例为40.70%。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高乐教育推进“互联网+智慧教育”信息化项目的验收和后续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潮州市)“互联网+智慧教育”信息化项目实施。高乐教育继续技术和落地,支撑教育资源和学校基于智慧教育云平台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推动信息化应用的落地,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智慧教育云平台安全可靠,支撑潮西各县教育完成智慧教育云平台安全防护保护;积极落实教育部管部门相关政策,“高乐云教育”应用通过广东省中小学校园学习类APP审查;进一步加强基础平台、平安校园、AI智能感知技术、智慧校园、选课服务、网络教学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并将成熟产品、服务逐步推向市场。此外,高乐教育全资子公司高乐教育培训中心着力引进业内人才,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校内课后服务、STEAM教育等业务打下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百度信息继续研发智慧教育装备产品,智慧校园运营服务,在教育增值服务领域领域的竞争力。保持研发投入高度,基于“云、网、端”技术全面融合应用,在线化直播课堂、专题课程、数字教研、智能选课、大数据分析、名师直播课、名师工作室,在线化增值应用推广,发布了新版云服务平台能力支撑平台,区域教育资源均衡服务平台,校际直播直播服务平台,在线教学教研服务平台,教学巡查及大数据分析平台等产品,通过与各大运营商合作开展校园及家庭网络带宽优化适配,推出服务一体化云平台产品,提升云课堂终端、机顶盒云课堂终端、PC云教学助手等产品。在与网络运营商等重要渠道的合作方面进展顺利,落地实施了福建省南平大智智慧校园合作方案、柳州市县在线同步课堂、泉州信息区远程教育管理云平台等项目。
其他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稳健推动高乐中云群并购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并取得部分投资收益(截至本公告日,已经实现全部退出,详见相关公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公司于2017年编制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此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19)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度中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此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 财政部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此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19)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公司于2017年编制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此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19)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公司于2017年编制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此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19)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此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 财政部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此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19)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旭恩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公司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杨广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会议由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2019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1日首次送达,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福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2019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19)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二)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四)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变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4)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余额。
2、利润表项目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调整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原“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表明: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19)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二)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四)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变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4)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余额。
2、利润表项目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调整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原“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表明: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19)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二)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四)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变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4)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余额。
2、利润表项目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调整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原“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表明: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19)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二)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四)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变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4)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余额。
2、利润表项目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调整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原“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表明: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